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
「64 頻道超便攜腦波圖/眼電圖記錄系統」使用管理規則暨辦法

為加強本系設備 64 頻道超便攜腦波圖/眼電圖記錄系統之管理及維護，並確保儀器之正常使用，特擬定此辦法。執行時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辦理，以收支併列方式辦理。

一. 儀器設備之管理與維護負責人：

1. 設備管理人：鄭安城老師
2. 設備 OP 及維護負責人:管理老師指定負責人(聯絡電話: 06-2133111 ext. 384）

二. 儀器借用操作規則：

1. **操作人員(本系碩士班以上學生)必須經本單位訓練考核取得自行操作資格**。
2. 校內使用者請至**文萃樓 G201 體育系辦公室**填寫預約紀錄單,如附件一。校外使用者請以電話聯絡負責之 OP 填入預約紀錄單(尚不開放網上預約)。
3. 設備開放時間為：週一至週五，每日開放服務時間為 8 小時，以一小時為服務單位。
4. 固定每週三開放給校外單位預約,如**無人預約**則時段讓回系上或校內單位。為管理上的方便性不開放申請者自行操作,必須委由 OP 負責代測。
5. 預約後欲**取消**須於 **2 天**之前告知，違者當天停止使用並**照常計費**。
6. 一學期內**累積爽約達 3 次**,申請者及所屬實驗或校外人員及單位室**停止預約**資格兩個月。
7. 操作人員必須詳實填寫操作紀錄簿，包括：進出時間及操作條件，如有**違規**以次數累計，累積**超過兩次者**予以停權一個月。
8. 禁止攜帶食物進入，並保持室內清潔。
9. 儀器操作完畢，請將所有物項歸位，並且清理週遭環境；未盡善後者，以雙倍檢測費計價。
10. 擁有操作資格者，若以不當程序操作儀器，導致儀器損壞者，以停權 6

個月處置並且由該研究生所屬研究室負責賠償損失。

11. 自備隨身碟或光碟片，並請預先掃毒，存放資料帶回。
12. 使用儀器之其他限制：
    使用者資料檔必須在二星期內自行儲存，二星期後設備維護人將消除所有資料檔。
14. 操作人員操作完畢，填寫附件二之操作紀錄單後，到出納組繳費(以當天繳納為原則)。

三. 儀器使用費用：

儀器檢測費用以 1 小時為單位，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，每一單位收費標準如下：

1. 本校碩士班以上學生通過操作人員資格者，自行操作者免收操作費。為因應本校教學使用，得與體育系協商免費使用(若有耗材部分由使用單位自行負擔)
2. 本校其他系所委託操作者，200 元/小時。
3. 校外學、研單位: 800 元/小時。
4. 產業界: 1000 元/小時。
5. 委託操作只提供量測結果，不作判讀。

四、本辦法經*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*通過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，修定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「64 頻道超便攜腦波圖/眼電圖記錄系統」使用預約申請單

日　期	預約人	聯絡電話	使用單位	預約時段	備註
月　　日					
月　　日					
月　　日					
月　　日					
月　　日					
月　　日					
月　　日					

附件二

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「64 頻道超便攜腦波圖/眼電圖記錄系統」操作紀錄單

日期	使用單位	使用時間		使用時數	收據號碼與金額	操作人員	備　註
		起始時間	終止時間				

第一聯：會計室存查

維護人簽名: _____儀器保管人: _____單位主管: _____

……

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「64 頻道超便攜腦波圖/眼電圖記錄系統」操作紀錄單

日期	使用單位	使用時間		使用時數	收據號碼與金額	操作人員	備　註
		起始時間	終止時間				

第二聯：出納組存查

維護人簽名: _____儀器保管人: _____單位主管: _____

……

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「64 頻道超便攜腦波圖/眼電圖記錄系統」操作紀錄單

日期	使用單位	使用時間		使用時數	收據號碼與金額	操作人員	備　註
		起始時間	終止時間				

第三聯：單位存查

維護人簽名: _____儀器保管人: _____單位主管: _____